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第 27-2701000 3A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22 日第 27-27010003A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經訴願人簽名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13 年

8月24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所載住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4年2月27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圓環郵局（11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附註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年2月28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114年3月31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4年9月10日始經由本市公共運輸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該處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縱訴願人曾於1年8月27日向該處提出申訴，亦已逾期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113年8月24日14時39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，查認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大同區）駕駛車牌號碼XXX-XXXX自用小客車搭載外籍乘客，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及外籍乘客，並分別製作訪談紀錄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4個月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